

# 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3年）〉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医保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3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医保发〔2023〕30号）要求，我们起草了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3年）〉有关问题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并组织专家对相关药品管理政策和《通知》内容进行了论证，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2023年12月13日，医保发〔2023〕30号文正式公布，要求《国家药品目录（2023年）》自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执行，并及时更新本省纳入“双通道”和单独支付的药品范围，与新版目录同步实施。为确保我省参保人员及时享受新的医保用药待遇，我们及时召开了相关工作会议，并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，研究起草了本《通知》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总共分为三部分，包括全面执行《国家药品目录（2023年）》、进一步完善我省药品分类管理政策、扎实做好目录落地工作。

一是全面执行《国家药品目录（2023年）》。主要明确新版国家药品目录的执行时间，“乙类药品”个人先行自付比例统一到10%的时限要求，原已纳入支付的民族药、医疗机构制剂和中药饮片（含中药配方）的执行办法等。

二是进一步完善我省药品分类管理政策。根据国家新版目录调整情况，更新我省分类管理药品名单，经专家论证后，形成了单行支付管理的药品名单、按乙类药品支付管理的谈判药品名单、高值药品名单、新增“两病”门诊用药名单。

三是扎实做好目录落地工作。主要对谈判药品落地进院、单行支付药品五定管理、医保药品目录智能监控、相关机构定点服务协议管理、药品挂网采购、信息系统调整、宣传解读等工作提出要求。